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2〕63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函

区住建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市财函〔2022〕21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949万元。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具体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陕财办综〔2021〕42号）226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陕财办综〔2021〕44号）680万元，合计2949万元。

二、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本次下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继续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已经作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

考核。

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上级住建部门确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

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参照对应资金文件中的《绩效目标表》制定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将绩效自评表报送市住建局、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将按照绩效管理职责，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